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系 523 會議室

主持人：胡裕民 系主任

記錄：陳俊凱

出席委員：孫士傑老師、謝振豪老師、馮世維老師、余進忠老師
蔡進譯老師、邱昭文老師、廖英彥老師

缺席委員：黃建榮老師(休假研究)、韓岱君老師(休假研究)

列席人員：劉芯瑜、李宛真、黃彥中(系學會會長)

主席報告：

1. 本系現有學生人數、休退學人數及今年度業務費及獎助款、計畫申請概況。
2. 112.2.15 中午舉行本系教師實驗室領域說明會，煩請各位務必參加，若無法到場，也務必請代理老師或學生。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 討論事項：

報告案

-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助理經費分配表，詳如附件 1(p.7)。
照案通過。

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人事室 111.12.9 便函辦理。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通過，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 2(p.9)。

提案二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重新修訂本系大學部專題實作課程改為必修課後之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大學部專題實作課程改為必修課後之配套措施本次明定專題補助項目與金額，其餘無調整，詳如下表：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1) 或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1)	固態材料專題實作(2) 或 奈米光電專題實作(2)
--	---------------------------------	---------------------------------

課程類別	必修	必修
學分數	1 學分	3 學分
開課年級	大三下學期	大四上學期
學期成績配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指導教授成績佔 60% 2. 聽演講課出席率：20%(依該學期邀請演講次數，按比例計分) 3. 繳交專題期中進度報告(頁數不限)，需有指導老師簽名：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老師成績：40% 2. 參加畢業專題展或五校聯展：20% 3. 繳交專題報告(頁數不限)，需有指導老師簽名：20% 4. 聽演講課出席率：20%(依該學期邀請演講次數，按比例計分)
可收專題生人數	無限制	
專題補助 (檢據核銷)	<p>1. 系業務費：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人每年補助五千元。</p> <p>2. 圖儀設備費：本系每年所分得之系圖儀設備費扣除個人績效獎勵及系辦之行政設備、教學實驗設備後所剩餘之經費，除以當時專題實作修課人數，乘上每位專任教師當年度所收之大學部專題生人數，即為該教師當年度可獲得之圖儀設備費補助。</p> <p>例如：本系今年所分得之系圖儀設備費扣除個人績效獎勵及系辦之行政設備、教學實驗設備後，所剩餘之經費：50 萬、專題實作修課人數：50 人，每位專任教師當年度每收一位專題生可分得之專題圖儀設備補助金為：50 萬/50 人，每收一位專提生，則可獲補助 1 萬元圖儀設備費。若 A 老師所收之大學部專題生人數 6 人、B 老師所收之大學部專題生人數 4 人，C 老師沒有收大學部專題生，則 A 老師今年可獲得 6 萬元的專題圖儀設備費補助、B 老師今年可獲得 4 萬元的專題圖儀設備費補助、C 老師今年則無專題圖儀設備費補助。</p>	
施行年度	大學部自 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附帶決議：大學部專題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但無教師有意願收時，由系主任協調處理。

提案三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是否提供合理審查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務處 112.1.18 便函辦理。請提供”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及”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為：20 分鐘，最多為：30 分鐘。

提案四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大一必修課「計算機概論」之兼任授課教師聘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原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吳宜蓁助理教授於日前告知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法於本系繼續兼課。該課程擬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一位兼任教師授課。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大一必修課「計算機概論」於下次排課時釋出，供本系專任教師填寫開課意願排序。屆時若無教師有授課意願，再另覓合適兼任教師授課。

提案五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請詳閱本系 112 學年度兼任教師擬續聘名單

職稱	教師姓名	是否續聘		續聘期間		上學期		下學期	
		是	否	聘期起日	聘期迄日	開課課程名稱	時數	開課課程名稱	時數
兼任助理教授	王淑雱					工商英文聽力和閱讀訓練/2H	2	工商英文聽力和閱讀訓練/2H	2

決議：

本案屬重大議案，討論本案時，與會人數未達 7 人，主席裁示本案緩議。

提案六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本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融入教學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申請人：馮世維老師。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3](#)(p.24)。

提案七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是否於 112 學年度暑假開設「基礎物理」，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

討論本案時，與會人數未達 5 人，主席裁示本案緩議。

提案八 **提案人：系主任**

案由：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校系參採「數學考科」之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作業將調查之兩大部分：

1.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之調查，兩入學管道參採數學 A、數學 B 之情形應有一致性規劃。

2. 分發入學招生系組參採數學科(含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A、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數學乙)，分發入學招生除可設 2 科學科能力測驗檢定外，可於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中選取 3 至 5 科作為採計科目(其中分科測驗至少須 1 科)。

二、請依前述說明並兼顧「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一致性原則進行規劃與填報。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過後，本系 114 學年三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如下：

招生管道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參採學測數學 A	V	V	
參採學測數學甲			V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今日下午 1 時 50 分。

本系目前各學制現有學生人數、休退學人數及今年度業務費及獎助款、計畫申請概況

<本系各學制現有人數>

<更新至 112.2.10>

	大學部 192 人	碩士班 8 人
一年級	53	4
二年級	50	2
三年級	42	--
四年級	40	--
延畢生	7	2
總 計	200 人(不含休學人數)	
本學期休學人數	9	1

<系上業務費>

時間	收入	支出	餘額
111 年 1~3 月	334,640	10,923	1,294,310
111 年 4~8 月	0	168,339	1,125,971
111 年 9~12 月	0	84,625	1,041,346
112 年 1~2 月	360,216	73,49	1,394,213

<系上其他獎(助)學金>

本系捐贈款專戶	目前餘額
應用物理學系系務發展基金暨學弟妹出國基金	151,642
校友會補助社團相關活動(應物系系學會)	514

應用物理學系運動相關經費	4,205
應用物理學系運動相關經費-系籃	9,025
應用物理學系運動相關經費-女籃	11,470
應用物理學系特殊境遇學生就學用	161,0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上各類計畫件數>

計畫類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科會計畫	7 件
教育部計畫	1 件
產學合作計畫	1 件
大學生研究計畫	2 件

[返回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助理彙整表

序號	年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教學助理需求	教學助理名單
1	1 年級	普通物理學(二)	謝振豪老師	必修課程	■是 1 名 □否	大
2	1 年級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A	謝振豪老師	必修課程	■是 1 名 □否	碩
3	1 年級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B	謝振豪老師	必修課程	■是 1 名 □否	碩
4	1 年級	工程數學(一)	廖英彥老師	必修課程	■是 1 名 □否	碩
5	2 年級	電磁學(二)	孫士傑老師	必修課程	■是 1 名 □否	大
6	2 年級	近代物理實驗	余進忠老師	必修課程	■是 1 名 □否	碩
7	2 年級	物理數學	邱昭文老師	必選修課程	□是__名 ■否	
8	2 年級	近代物理導論	蔡進譯老師	必選修課程	■是 1 名 □否	大
9	3 年級	量子物理(二)	胡裕民老師	必修課程	■是 1 名 □否	大
10	3 年級	應用電子學實驗(二)	謝振豪老師	選修課程	□是__名 ■否	
11	(支援)1 年級	應化普物(二)	馮世維老師	必修課程	■是 1 名 □否	碩
12	(支援)1 年級	應化普物實驗(二)	胡裕民老師	必修課程	■是 1 名 □否	碩
13	(支援)1 年級	應數普物(二)	余進忠老師	必選修課程	■是 1 名 □否	大
					共計 11 門課(5 大、6 碩)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111-2 教學助理經費分配表

經費來源	課程數	課程明細	一學期薪資
教務處經費 38,069 元	5 門	應物系-普通物理學(二)、電磁學(二)、近代物理導論、量子物理(二)、應數系-普通物理(二)	7,613 元(每個月 1,903 元)
學務處經費 40,500 元	6 門(4 門實驗、2 門一般課程)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A、普通物理學實驗(二)B、應化普物實驗(二)、近代物理實驗	8,000 元
		工程數學(一)、應化普物(二)	7,613 元

[返回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4年01月03日9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10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6年09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0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七、八、九、十二點，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108年1月9日第11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109年6月10日第12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專門著作：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對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教學實踐研究：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三、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一)升等講師資格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升等副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升等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五)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需有論文發表於國際性學術期刊，足以顯示其獨立研究之能力者，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七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中至少一篇以高大應用物理學系名義發表，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原代表作重為代表作，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六)本系教師以「技術研發」申請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附表一)之規定辦理。符合該規定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七)本系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辦

法(附表二)之規定辦理。符合資格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前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

(二)本系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本系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經送本系辦公室彙整後，送至本系教評會進行審查。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六、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時，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計分比率，應依據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計分。**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中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得由出席之系教評會委員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格式評分。出席委員若為申請人之代表著作之合著者，應迴避**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中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評分。

七、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初審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

八、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申請人以書面具體提出事實，對系教評會委員有偏頗之虞者，經系教評會討論通過，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4年01月03日9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10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6年09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0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七、八、九、十二點，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108年1月9日第11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109年6月10日第12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三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 <u>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u> <u>(一)專門著作：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u> <u>(二)技術研發：對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u> <u>(三)教學實踐研究：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u>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	配合母法及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政策，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至第19條規定，明訂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類別依據。

<p><u>(發) 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u></p>		
<p>三、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p> <p>(一) 升等講師資格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 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 升等副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四) 升等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五) 本系教師以「<u>專門著作</u>」申請升等者，需有論文發表於國際性學術期刊，足以顯示其獨立研究之能力者，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u>七年</u>內出版者為代表作（以高大應用物理學系名義發表，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原代表作重為代表作，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p> <p>(六) 本系教師以「<u>技術研發</u>」申請升等者，<u>其審查範圍</u></p>	<p>三、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p> <p>(一) 升等講師資格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 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 升等副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四) 升等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五) 本系教師以「<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u>」申請升等者，需有論文發表於國際性學術期刊，足以顯示其獨立研究之能力者，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u>五年</u>內出版者為代表作（<u>其中至少一篇</u>以高大應用物理學系名義發表，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數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七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著作。</u></p> <p>(六) 本系教師以「<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u>」送審之</p>	<p>配合母法修正。</p>

<p><u>及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附表一)之規定辦理。</u>符合該規定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p> <p>(七) 本系教師以「<u>教學實踐研究</u>」<u>申請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附表二)之規定辦理。</u>符合資格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p>	<p><u>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依本校「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進行審查、計分。</u>符合該規定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p> <p>(七) 本系教師以「<u>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u>」送審之<u>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以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查範圍及基準」規定進行審查。</u>符合資格者，提送本系教評會審查。</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p>	
	<p>四、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前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p> <p>(二) 本系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三) 本系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四)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未修正。</p>

	(五) 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五、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經送本系辦公室彙整後，送至本系教評會進行審查。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未修正。
六、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時，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計分比率，應依據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計分。 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中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 ，得由出席之系教評會委員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附表)之格式評分。出席委員若為申請人之代表著作之合著者，應迴避 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中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 成績評分。	六、系教評會受理本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時，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計分比率，應依據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計分。 <u>其中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其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u> ，得由出席之系教評會委員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格式評分。出席委員若為申請人之代表著作之合著者，應迴避外審成績評分。	配合母法修正
七、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初審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	七、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複審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	文字修正。
八、審查議決時，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行使投票時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通過，始為不通過。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八、 <u>審查議決時，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行使投票時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通過，始為不通過。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u>	本要點第七點已敘明本系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初審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爰此不再重複敘述。
八、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申請人以書面具體提出事實，對系教評會委員有偏頗之	九、 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申請人以書面具體提出事實，對系教評會委員有偏頗之虞者，經	修正次序

<p>虞者，經系教評會討論通過，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系教評會討論通過，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前二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十、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變更原決議。申覆以一次為限。</p>	<p>十、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變更原決議。申覆以一次為限。</p>	<p>申復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不再贅述。</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次序</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次序</p>

[返回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代表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 考 作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之 個 人 學 術 與 專 業 之 整 體 成 就	總 分
送 審 等 級	項 目	研 究 主 題	研 究 方 法 及 能 力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4、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5、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本表所稱「技術研發」之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代表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送審等級	研發理念 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 理念之創新與 所依據之基本 學理)	主題內容 與方法技巧 (研發或創作主 題之詳細內容、 分析或推理、 技術創新或突 破、採用之方 法或技巧之說 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 之創新性、可 行性、前瞻性 或重要性，在 實務應用上之 價值及在該專 業或產業之具 體貢獻)	參考作 七年內及前一 等級至本次申 請等級間之具 體研發成果總 成績	總 分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 理 教 授	15%	15%	30%	40%	
得 分					
審 查 人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4、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應用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作 名	作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代表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 考 作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其 他 研 究 成 果 總 分	
項 目	研 究 動 機 與 主 題	文 獻 探 討 與 研 究 方 法	教 學 (課 程) 設 計	研 究 成 果 、 學 習 成 效 及 貢 獻		
送 審 等 級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 理 教 授	10%	10%	25%	25%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教學成果之最終依據。
- 3、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作 稱					
<p>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不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代表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 考 作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其 他 研 究 成 果	總 分
項 目 送 審 等 級	研 究 動 機 與 主 題	文 獻 探 討 與 研 究 方 法	教 學 (課 程) 設 計	研 究 成 果 、 學 習 成 效 及 貢 獻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 理 教 授	10%	10%	25%	25%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章 簽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3、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4、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教學成果之最終依據。
- 5、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為 70 分；送審教授者為 75 分， 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111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填表日期：112 年 2 月 2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應用物理系		授課教師	馮世維	
課程名稱	光電導論		業師聘期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上課時間	星期四 5-7		上課地點	C02-102	
二、業界專家履歷表					
業師姓名	吳啓仲	身分證字號	T124283704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potterchi@gmail.com			出生日期	83 年 05 月 26 日
通訊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金山路 251 號			行動電話	0972323719
戶籍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金山路 251 號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國立東華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現職與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現職	立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5	LED 量測特性與分析實務操作	
經歷 (與本課程相關之重要經歷)					
三、業師協同授課內容(預計授課總週數：_1_週)					
*請填寫確切日期與時間，若有更改請來信告知，便於活動宣傳					
授課日期	授課內容			備註	
3/9	光電檢測技術				
四、業界專家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五、業師鐘點費給付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校內專任教授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給付標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 _____ 會議審議通過					
(本表由授課教師送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務會議審議。)					
授課教師			單位主管		

國立高雄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111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填表日期：112 年 2 月 2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應用物理系	授課教師	馮世維		
課程名稱	光電導論	業師聘期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上課時間	星期四 5-7	上課地點	C02-102		
二、業界專家履歷表					
業師姓名	李健璋	身分證字號	R124327138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kevin@litron.com.tw			出生日期	82 年 12 月 7 日
通訊地址	台南市安定區蘇厝里 435-1 號			行動電話	0930231166
戶籍地址	台南市安定區蘇厝里 435-1 號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國立成功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				
現職與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現職	立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研發工程師	2	實驗室/半導體廠常用之光學量測設備介紹、顯微光學系統整合經驗、實際設備展示介紹。	
經歷 (與本課程相關之重要經歷)					
三、業師協同授課內容(預計授課總週數： <u>1</u> 週)					
授課日期	授課內容			備註	
3/2	拉曼、PL、EQE 等等光學量測儀器之原理、系統架構、應用介紹，可展示可攜式儀器至現場示範。				
四、業界專家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五、業師鐘點費給付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校內專任教授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給付標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_____ 會議審議通過 (本表由授課教師送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務會議審議。)					
授課教師		單位主管			

